

陕西省2025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启动仪式暨 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展示活动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司法厅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采购项目【采购项目编号：DQB-2025091-CS】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以下具体内容：

1. 乙方负责活动执行服务，包括会场内外的布置、活动的创意策划及录制执行服务等相关服务。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标准。

2. 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时完成上述服务，并提供全程质保服务。

3. 服务时间：以陕西省2025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启动仪式暨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展示活动方案为准。

4. 服务地点：陕西西安

（二）质量要求如下：

1. 专业录制服务需配备广播级高清摄像机、摇臂摄像，以及后期剪辑包装服务等；

2. 配套宣传服务需提供中省级媒体宣发资源及方案，以及专业的突发

事件应急处置策略；

3. 活动执行服务需配备专业主持人，配备舞台大屏幕、灯光、音响等专业级舞美设备及人员；

4. 场地布置包含会场内部舞台的设计与搭建、会场外部展示区域的布置和互动区域的搭建，提供展演服务、布展服务、维保服务等；

5. 场地管理服务需配备活动区域的安全保障、卫生保洁、应急处置等基本场地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人民币 398700.00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款项。

2. 乙方在完成约定服务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，即¥398700.00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）。

3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（开票科目：现代服务*活动服务费）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，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5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省司法厅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00001600038XJ

地址：西安市建工路50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78660188000015657

6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667957089G

账号：7251710182600019125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对本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依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，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 项目执行中，乙方所需相关设计素材可协商甲方提供，相关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由甲方负责。

5.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2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项突发事件。

3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，高质高效完成合同，并提供验收资料。

5. 乙方的人员（包括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雇佣的人员）与甲方无关，所有安全、财产责任义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为完成合同约定，涉及的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等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 乙方保证设计、制作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，若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赔偿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；本次活动相关服务成果（如视频、设计方案等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有权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使用，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8.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定义：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为非不可抗力事件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：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

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3.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，除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，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存在漏项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，甲方有权告知乙方，要求其在 1 日内整改，乙方整改不到位或者不能完成整改的，对于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，乙方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内容 1% 的违约金；对于影响合同继续履行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5. 本合同所述违约金或者相关赔偿款，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，费用不足以扣除的，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6. 本合同因为乙方违约，甲方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益的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.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，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甲乙双方在保障活动顺利举办的前提下，甲方确保在上述合同范围内执行，不再另行添加其他附加义务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部分）

甲方：陕西省司法厅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